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亲自出席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(2020-104)。

特此公告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